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38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串天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2号自编1栋C3653-1房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化妆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